

# 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为了完善管理学院研究生教育的运行机制和管理体制，调动研究生的学习与科研积极性，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主导作用，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暂行管理办法》《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办法》（校研字〔2022〕33、34、36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订本细则。

## 一、奖学金设置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 二、管理机构

管理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研究制定并公布学院研究生国奖申请及评审的具体条件和细则，并组织开展评审工作。

## 三、评定范围

参评研究生必须是学位点归属管理学院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委托培养、联合培养、定向研究生不参加评定。

硕博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加奖学金评定；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奖学金评定。

直博生原则上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奖学金的评定。对于特别优秀，并且达到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条件的直博生，可直接以博士研究生的身份参评国家奖学金。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

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具备参评资格。

#### 四、评定条件

（一）具备以下条件的，可参评：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3.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乐于助人；
4. 本学年课程成绩 80 分以上，单科成绩不低于 75 分的，可参加奖学金评定，若无课程则无单科成绩限制；
5. 发表高水平论文和参与高水平竞赛并获奖者优先。

（二）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

1. 参评学年受到纪律处分，受到警告（含）以上处分的；或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
2. 参评学年课程有不及格的，未通过中期筛选的，“三助”考核不合格的，或按当年培养计划未修满学分的；
3. 评奖过程中弄虚作假经查证属实的；
4. 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5. 导师认为不宜参评，经评委会认定为合理的；
6.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状态的；
7. 本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申请的；
8. 参加学术活动未达到十二次者、志愿服务工时不达标者（适用于硕士研究生一年级）。

## 五、评定时间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定一次，具体时间安排以研究生院发布的通知为准。

## 六、评定程序

(一)博士申请国家奖学金由管理经济与数学学部统一进行评选。硕士国家奖学金在全院范围内参照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由学生自荐、集中答辩展示、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统一打分或者投票表决等环节进行评选。

(二)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确定硕士研究生建议奖励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如无异议，将名单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三)申请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推荐，管理经济与数学学部评审专家委员会集中评审并公示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四)对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阶段向法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复议。如申诉人对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 七、其他

本细则由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订，从发布之日起执行。